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2月1日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